

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703 执恢 8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明德南支行，住所地张家口市桥西区明德南街 10 号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3723361440L。

负责人：成路广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马玥，女，1993 年 1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张家口市桥东区高新路南巷西 15 号 4 号楼 3 单元 101 室，身份证号 13070319930125128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(2021) 冀 0703 民初 119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 3 日内履行义务，但其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马玥名下坐落于张家口市桥东区高新路南巷西 15 号 4 号楼 3 单元 1 层 101 室（含地下室），产权证号：张房权证字第 00162969 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李鹏翊

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

书记员 张伟利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